附件4

中原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责任清单

| 序号 | 固废类别 | 任务环节 | 责任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源头减量 | 加大产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力度，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证管理。 | 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 | / |
| 2 | 推进服装家居、汽车制造、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改造，推动工业低碳发展，深入推进新能源“无废”制造工程体系建设。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3 | 严格实施“双超双有”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重点推进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支持规模以上企业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自愿实施清洁生产。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 | / |
| 4 |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培育一批绿色示范企业，打造一批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5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收贮运体系 | 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政府监督、企业付费、第三方运营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机制，建立布局合理、交售方便、收购有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网络。 | 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 | / |
| 6 | 初步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回收统计制度，逐步实现分级分类管理。 | 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 | / |
| 7 |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场防范环境污染风险专项行动，加强贮存场所环境整治力度。 | 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 | / |
| 8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利用处置 | 鼓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相关项目建设，开展高值化新技术研究及示范，推动综合利用企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 | 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9 | 引导企业开展高值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焚烧处置量。 | 区发展和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 |
| 10 | 管理机制 | 全面开展工业细分领域固体废物溯源调查与统计，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 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 | / |
| 11 | 对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的行业分步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强调固体废物产生者的主体责任。 | 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 | / |
| 12 | 生活源固体废物 | 源头减量 | 引导小区居民对家庭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进行投放，深入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 | 区城市管理局 | / |
| 13 | 推进公共机构固体废物减量，加快推动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 | 区政府办 | / |
| 14 | 倡导绿色健康餐饮，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提倡节约文明用餐，全面开展“光盘行动”。 | 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15 | 发展出行、住宿、货运等领域共享经济，鼓励闲置物品共享交换，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流通。 | 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局 | / |
| 16 | 培育多元“无废细胞”，广泛倡导“无废文化”，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无废社会氛围。 | 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及区政府办 | / |
| 17 | 生活源固体废物 | 分类收运 | 推进分类投放收集体系建设，优化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布局，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的宣传和指导，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水平。 | 区城市管理局 | / |
| 18 | 建立完善餐厨废弃物、园林绿化废弃物独立收集系统，加强统一收集管理，逐步实现全量收集。 | 区城市管理局 | / |
| 19 | 建立完善分类运输体系，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相匹配的运输网络，推进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转运效率。 | 区城市管理局 | / |
| 20 | 构建“两网融合”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品交投网点建设“两网融合”。  | 区城市管理局 | / |
| 21 | 处理利用 | 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补齐利用能力短板。 | 区城市管理局 | / |
| 22 | 推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实现可回收物应收尽收、再生利用。 | 区城市管理局 | / |
| 23 | 管理机制 | 推动法制化和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法规体系，修订深化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专项规划，出台餐厨垃圾资源化产品利用配套政策。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发展和改革委、区城乡建设局 |
| 24 | 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的监管，定时开展巡回抽查活动，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畅通投诉渠道，向社会公开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投诉方式，加大公众监督力度。 | 区城市管理局 | / |
| 25 | 建筑垃圾 | 源头减量 | 开展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加快绿色施工技术全面应用。 | 区城乡建设局 | / |
| 26 | 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化装修，提高新建装配式建筑比例。 | 区城乡建设局 | / |
| 27 | 收运体系 | 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建筑渣土、拆迁垃圾细化建筑垃圾分类，严格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 区城市管理局 | / |
| 28 | 资源化利用 | 推动建筑垃圾规模化利用与高值化相结合，支持当地企业建设建筑垃圾高值化利用生产线，生产骨料、砌块砖、装配式墙体等具有高附加值的再生产品。 | 区城市管理局 | / |
| 29 | 在市政道路建设及政府投资类项目中，大力推广应用工程渣土等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加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水系整治、市政、绿化、公建等政府投资工程中的使用。 | 区城市管理局 | / |
| 30 | 强化管理 | 加大动态检查督导力度，联合属地、公安部门开展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动态综合考评体系。 | 区城市管理局 | 市公安局中原分局 |
| 31 | 危险废物 | 源头管控 | 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 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 | / |
| 32 | 收运体系 | 加快推进小量危废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建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运一体化服务体系。 | 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 | / |
| 33 | 推进社会源危险废物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建设，完善社会源危险废物收运体系。 | 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 | 区交通运输局、区科技局 |
| 34 | 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和应急处理机制，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 | 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 | 区卫生健康委、区交通运输局 |
| 35 | 利用处置 | 拓宽危险废物利用途径，鼓励企业与委外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合作时考虑综合利用方式。 | 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 | / |
| 36 | 风险防控 |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及时掌握危险废物流向，提升风险防控水平，落实全生命周期监管。 | 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 | / |
| 37 | 定期开展危险废物隐患排查整治，排查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源头风险，严格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的转移监督。 | 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 | / |
| 38 |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依法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督促涉废单位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 | 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 | / |
| 39 |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风险防范能力，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废物跨区域、跨部门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建立部门和区域联防联控联治机制。 | 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 | / |